**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知**

**（2019年版）**

（基层）

一、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人应按照文件要求，对照申报材料目录，整理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材料类别** | | **材料名称** |
| 个人证件照 | |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
| 证书  证明  材料 | 身份证件 | 考试符合年龄倾斜者，须上传有效期内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学历材料 | 申报本专业医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 资历材料 |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
|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审核表 |
| 继续教育材料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社保凭证（在职证明）材料 | 社保凭证、在职证明 |
| 年度考核材料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其他年度考核材料 |
| 进修证明 | 须提交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的进修证明或结业证书 |
| 业绩  能力  水平  材料 | 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 | 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内 |
| 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 内容直接在系统填写，可先在word中书写完成后复制到系统 |
| 实例表佐证材料 | 病案首页、专题报告所引用的原始资料来源证明等佐证材料 |
| 论文、科研课题材料  （不作硬性要求） | | 具体提交材料要求参照非基层版个人须知中对论文、科研课题的要求执行。 |

凡要求扫描上传的材料，应以原件彩色扫描。扫描件为图片文件，文件格式为jpg或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0KB，且务必保证图片清晰、可辨认。

二、个人证件照要求

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

件照。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底或蓝底，格式为jpg，大小在6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照片名称统一命名为本人身份证号码，提交后不可更换，请予以重视。

三、证书、证明材料相关说明

**（一）身份证件**

符合实践能力考试年龄倾斜人员须上传。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台湾居民身份证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1. **学历材料**

申报本专业医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其中以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人员应提交与申报专业相应的《博士学位证书》。

**（三）资历材料**

**1.执业资格**

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主任或副主任（中）医师资格的，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的职称必须与《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类别和《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相一致。申报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申报临床营养资格的**，**执业类别及范围与申报专业相近。

申报主任或副主任护师的，须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及其注册页。申报单位应与执业机构相一致。

《医师执业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的变更页（注册页）须扫描至最近一次变更页（注册页）。

**2.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在外省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中级职称或在全日制读研期间取得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同时提交考试申报表、报名表或发证登记表等佐证材料。

（2）如按转岗申报，以非卫生系列职称（如副教授）评转同级别卫生系列职称（如副主任医师）的申报人员，须提交现资格评审表扫描件。

（3）按我市政策，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个人自主来粤创业择业的人员，取得省外或外系统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军队颁发的资格证书，未经确认换发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执行《关于做好2008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发〔2008〕148号）的有关规定，个人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①申报人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与该证书对应的评审表原件扫描件；②通过国家统考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军队人员，须提供与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相对应的国家统考报名发证审批表扫描件；③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调令、行政介绍信或部队安置证明（组织调动或军转安置人员提供）。

**3.聘任证书（合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近5年的聘任证书（合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取得现资格不满5年的，须提交取得现资格当年以来的各年度的聘任证书（合同）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已完成岗位设置的，须提交经人社部门核准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未完成岗位设置的单位申报人员，或各单位的非在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聘任证书（合同），并由单位出具相关说明。

**4.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证明**

以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身份申报的人员，须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四）继续教育材料进修证明**

须提交2018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由申报人在广州市人社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http://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JX2.aspx查询后直接截图上传。

**（五）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材料**

须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且能反映申报人已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

**（六）年度考核材料**

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取得现资格不满5年的，须提交取得现资格以来（包括取得现资格当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企业、民营等医疗卫生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七）进修证明**

申报基层卫生专业高级职称，须提交任现资格以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的进修证明或结业证书。

四、业绩能力水平材料相关说明

**（一）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

须提交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本单位负责或主持完成的本专业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1项。在申报系统中直接填写保存，由单位生成打印用于公示，并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相应栏目。

**（二）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层）须在申报系统中直接填写保存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由单位生成打印并进行申报前公示。

填写说明：

专业工作报告须对任现职期间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建议字数2500字以内。报告应能反映申报人在任现职期间的基层卫生工作实践经验；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的能力；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以及对村卫生室等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工作情况。

**（三）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基层）须提交3个《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内容直接在申报系统中填写保存，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由单位生成打印后进行申报前公示。

填写说明：

1.**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人员，须撰写能反映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处理解决复杂疑难病例的会诊和抢救的**病案分析**（3例）。每例病案分析均须为申报人所负责并上传《病案首页》（须有申报人姓名）作为佐证材料。

病案分析主要内容包括：患者基本情况、主诉、病史、诊断、诊断依据、具体分析、临床措施、治疗结果及评价等。

2.**不设病床的临床类、长期在门诊工作或非临床类专业（药、技、护理）**申报人员，须撰写本人在任现职期间主持的临床诊治、护理或诊断的疑难复杂病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复杂的药物调剂和实验室技术等**专题报告**（3例）。每例专题报告均须上传单位开具的《专题报告所引用的原始资料来源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专题报告是反映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和最高业务水平的书面报告。专题报告不是一篇论文，也不是综述。其主要内容包括：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的病例、实验、诊断、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药物调剂等方面的经验和体会。

临床类专业申报人提交专题报告的同时需附上单位的情况说明（如：单位不设病床或申报人长期在门诊工作）,情况说明需与工作简历一致，否则按“未按要求提交评审材料”处理。

3.病案分析和专题报告的格式应包括标题、内容、落款等。标题的形式为：“关于XXXX的病案分析”或“关于XXXX的专题报告”。落款包括署名及日期。字数2500字以内。

4.填写内容要求准确、详细、真实、可溯源。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应对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可溯源性负责。

（二）凡是复印件，每页均需验印并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部门印章。

（三）所有需扫描上传的材料，均要求清晰可见。凡因扫描件不符合要求而影响评审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四）提交由申报系统生成打印的《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10页）**，无需装订成册，由单位打印评审表的**11-14页**后统一装订。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必须把申报另一系列职称的评审表，作为申报本系列职称的附件一并提交，需单独复印装订成册。

（五）凡用于公示的材料及相关表格，均须申报人签名确认，由单位统一公示。

（六）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均截止于2019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不可提交。

（七）申报人应同时填报市人社局“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和“广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完成申报，直接提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无需装袋；如需提交其他纸质材料，应将除《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外的相关纸质材料整理装袋，并在申报系统下载填写《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纸质材料目录单》张贴于材料袋封面。